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而刊發。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唐乃勤先生簽訂一項有條件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個位於阿根廷的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潛在勘探項目之若干權益(「建議收購事項」)，當中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本公司正編製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公佈(「該公佈」)。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留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周嬋珠女士、白洋先生及譚傳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產生誤導。